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127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# 乐艺博川

申请人 庆阳市西峰区博川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东湖公园斜对面美亚广告三楼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画展；